

ICS 75.160.20
E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47—2016
代替 GB 19147—2013

车 用 柴 油

Automobile diesel fuels

2016-12-23 发布

2016-12-23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9147—2013《车用柴油(V)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C 2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石油炼化分公司、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炼化研究院、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倪信、龙平、李义东、张建荣、张彦、张国相、于晓亮、张春龙、刘倩。

车 用 柴 油

警告——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,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、贮存、装卸、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可

GB 19147—2016

GB/T 33400 中间馏分油、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
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(加速法)

SH/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表 1 车用柴油(Ⅳ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 目	质量指标						试验方法
	5 号	0 号	—10 号	—20 号	—35 号	—50 号	
氧化安定性(以总不溶物计)/(mg/100 mL) 不大于	2.5						SH/T 0175
硫含量 ^a /(mg/kg) 不大于	50						SH/T 0689
酸度(以 KOH 计)/(mg/100 mL) 不大于	7						GB/T 258
10%蒸余物残炭 ^b (质量分数)/%	0.3						



表 3 车用柴油(VI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--	--

6 取样

取样按照 GB/T 4756 进行,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表 1、表 2、表 3 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

称、牌号和等级(B、V 或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部分地区风险率为 10% 的最低气温

1. 部分地区风险率为 10% 的最低气温

部分地区风险率为 10% 的最低气温(见表 A.1)是从表 A.1 中找出与各地气候条件相近的气候标准的气候

它是用我国的气象资料,从 1961 年至 1980 年逐日最高(低)气温记录中,找出与各地气候条件相近的气候资料,并摘录编制的。表 A.1 中摘录编制的最低气温资料,表示该月最低气温低于该值的概率为 0.1,或者说该

表 A.1 (续)

℃

地区	一 月份	二 月份	三 月份	四 月份	五 月份	六 月份	七 月份	八 月份	九 月份	十 月份	十一 月	十二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附 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

B.1 范围

B.1.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

在检验过程中,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措施,如佩戴适当的呼吸器、手套和防护服,以避免接触有害物质。操作和设备,无意对所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。因此,在操作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,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在操作过程中,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措施,如佩戴适当的呼吸器、手套和防护服,以避免接触有害物质。操作和设备,无意对所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。因此,在操作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,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B.5.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,加入 5 mL 用苯、再加入 10 mL 混合氧化混合液。混合液应当用移液管加入,因为检验中存在有毒物质,所以混合液应当用移液管加入。混合液加入后,将反应瓶盖牢固地盖在反应瓶上,混合内盛物后,放在 110 °C 烘箱中保持 4 h。